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4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8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9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1
7.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51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0 重大事件揭示.....	5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6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12 备查文件目录.....	5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2.2 存放地点.....	58
12.3 查阅方式.....	5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日添金	
基金主代码	0038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337,730,278.5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日添金 A	浙商日添金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74	00387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9,648.46 份	17,337,640,630.0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的研究与预判，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管理投资策略，争取在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资产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纪士鹏	龚小武
	联系电话	021-60350878	021-52629999-212056
	电子邮箱	jishipeng@zsfund.com	gongxiaowu@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95561
传真		0571-28191919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 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 万向大厦 10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邮政编码	310012	200120
法定代表人	肖风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浙商日添金 A	浙商日添金 B
本期已实现收 益	901.59	172,450,586.65
本期利润	901.59	172,450,586.65
本期净值收益 率	1.0126%	1.1325%
3.1.2 期末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 净值	89,648.46	17,337,640,630.06
期末基金份额 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 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18.5562%	20.4572%
---------	----------	----------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日添金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744%	0.0014%	0.0288%	0.0000%	0.1456%	0.0014%
过去三个月	0.5084%	0.0010%	0.0873%	0.0000%	0.4211%	0.0010%
过去六个月	1.0126%	0.0014%	0.1736%	0.0000%	0.8390%	0.0014%
过去一年	1.8495%	0.0016%	0.3500%	0.0000%	1.4995%	0.0016%
过去三年	6.3236%	0.0014%	1.0500%	0.0000%	5.2736%	0.0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5562%	0.0023%	2.3042%	0.0000%	16.2520%	0.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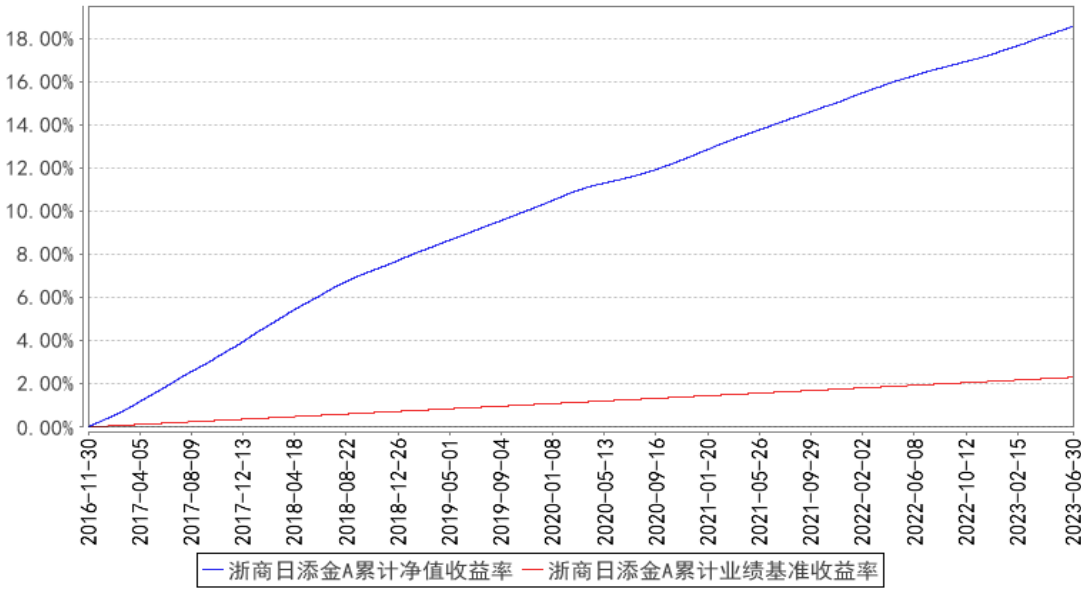
浙商日添金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41%	0.0014%	0.0288%	0.0000%	0.1653%	0.0014%
过去三个月	0.5683%	0.0010%	0.0873%	0.0000%	0.4810%	0.0010%
过去六个月	1.1325%	0.0014%	0.1736%	0.0000%	0.9589%	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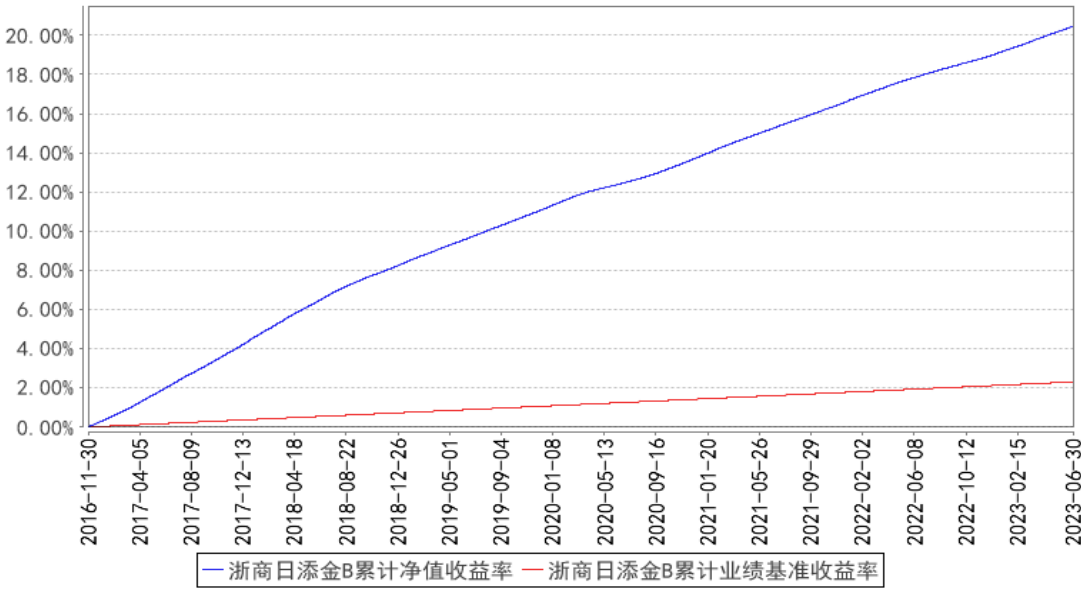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2.0941%	0.0016%	0.3500%	0.0000%	1.7441%	0.0016%
过去三年	7.1045%	0.0014%	1.0500%	0.0000%	6.0545%	0.0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20.4572%	0.0023%	2.3042%	0.0000%	18.1530%	0.0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日添金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浙商日添金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 号)批准，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养生堂有限公司各出资 7500 万元，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浙商基金共管理四十二只开放式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盘期）、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兴盛一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柳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2020 年 10 月 12 日	-	8 年	赵柳燕女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15 年 7 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为债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和买入返售证券资产等。报告期内以配置策略为主，适度杠杆增强，以获得较好的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浙商日添金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0126%，本报告期浙商日添金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13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3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持续弱修复，GDP 二季度增速快于一季度但略低于预期，PMI 先上后下，7 月 PMI 环比修复但幅度有限，工业增加值 6 月环比修复，投资方面，基建投资增速稳定，制造业投资增速放缓，地产投资持续下滑；消费方面，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趋势上行；进出口方面，由于外需走弱，出口呈现下滑趋势。总体来看经济动能修复速度环比走弱。PPI 数据连续 6 个月走弱，通缩风险显现。今年上半年货币政策持续宽松，资金利率中枢下降，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上后下。

展望下半年，预计经济动能切换的大方向不会发生变化，经济恢复呈现出“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在新的均衡下，市场对经济磨底并转向内生驱动的预期分歧不大，但是对新驱动力作用的弹性仍抱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对于固收市场而言，不再使用短期工具解决长期问题，坚持做难且正确的事，意味着下半年利率调整的空间有限，但是季节性的资金价格波动和市场结构变化可能会导致市场振幅加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

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当日所得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 A 级共分配利润 901.59 元，其中已按红利再投资形式分配金额 908.39 元，B 级共分配利润 172,450,586.65 元，其中已按红利再投资形式分配金额 172,885,841.91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

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3,137,964,211.80	1,815,402,094.11
结算备付金		9,861,932.12	13,916,203.30
存出保证金		24,897.59	34,75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2,273,546,371.13	6,965,868,842.6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273,546,371.13	6,965,868,842.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4,226,637,275.59	4,839,457,206.80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045,254.90	60,407,55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9,671,079,943.13	13,695,086,654.3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23,601,984.26	1,476,995,001.80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352,833.62	48,427,951.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77,231.50	1,615,859.10
应付托管费		725,743.83	538,619.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5,166.34	107,743.2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41,035.78	266,822.04
应付利润		1,572,827.53	2,008,08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532,841.75	551,117.31
负债合计		2,333,349,664.61	1,530,511,204.0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7,337,730,278.52	12,164,575,450.37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	-
净资产合计		17,337,730,278.52	12,164,575,450.3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9,671,079,943.13	13,695,086,654.39

注： 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7,337,730,278.52 份，其中浙商日添金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份额总额 89,648.46 份；浙商日添金 B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份额总额 17,337,640,630.0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02,304,143.54	133,692,170.16
1. 利息收入		72,537,925.54	47,449,449.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32,756,596.03	13,809,182.8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781,329.51	33,640,266.5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9,766,218.00	86,242,720.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29,766,218.00	86,242,720.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6.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9,852,655.30	18,614,714.6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1,362,058.43	7,740,539.51
2. 托管费	6.4.10.2.2	3,787,352.71	2,580,179.9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757,576.72	516,180.8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3,660,931.28	7,560,886.5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13,660,931.28	7,560,886.53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99,627.09	48,520.23
8. 其他费用	6.4.7.23	185,109.07	168,407.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72,451,488.24	115,077,455.4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72,451,488.24	115,077,455.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451,488.24	115,077,455.49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2,164,575,450.37	-	-	12,164,575,45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2,164,575,450.37	-	-	12,164,575,45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173,154,828.15	-	-	5,173,154,82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2,451,488.24	172,451,488.2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73,154,828.15	-	-	5,173,154,828.1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437,451,278.25	-	-	20,437,451,278.25
2. 基金赎回款	-15,264,296,450.10	-	-	-15,264,296,450.1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72,451,488.24	-172,451,488.24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7,337,730,278	-	-	17,337,730,278

	. 52			5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7,258,141,481.35	-	-	7,258,141,48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7,258,141,481.35	-	-	7,258,141,48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0,081,894.52	-	-	4,280,081,894.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5,077,455.49	115,077,455.4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80,081,894.52	-	-	4,280,081,894.5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452,310,192.78	-	-	19,452,310,192.78
2. 基金赎回款	-15,172,228,298.26	-	-	-15,172,228,298.2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15,077,455.49	-115,077,455.4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1,538,223,375.87	-	-	11,538,223,375.87

注：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波</u>	<u>高远</u>	<u>高远</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650 号)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规模为 200,147,780.5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

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遵循如下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

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6.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实际利率法逐日计算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6.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支出。

6.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时，则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时，则其对应收益将按比例结清。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时，则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时，则将增加投资人的剩余基金份额；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

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

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自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334,421.11
等于：本金	2,332,768.51
加：应计利息	1,652.6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3,135,629,790.69
等于：本金	3,12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5,629,790.69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150,047,916.65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2,985,581,874.04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137,964,211.8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1,899,094.10	51,880,835.62	-18,258.48	-0.0001
	银行间市场	12,221,647,277.03	12,230,911,713.64	9,264,436.61	0.0534
	合计	12,273,546,371.13	12,282,792,549.26	9,246,178.13	0.053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2,273,546,371.13	12,282,792,549.26	9,246,178.13	0.0533

注：于 6 月 30 日，本基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采用摊余成本法摊余的债券投资成本。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间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88,752,603.96	-
银行间市场	3,737,884,671.63	-
合计	4,226,637,275.59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期末其他资产余额为零。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176.4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20,684.49
其中：交易所市场	10,803.52
银行间市场	309,880.97
应付利息	-
预提上清所查询费	300.00
汇划费	12,080.84
审计费	49,092.63
信息披露费	139,507.37
帐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532,841.75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浙商日添金 A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4,495.63	94,495.63
本期申购	908.39	908.3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755.56	-5,755.5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9,648.46	89,648.46

浙商日添金 B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164,480,954.74	12,164,480,954.74
本期申购	20,437,450,369.86	20,437,450,369.8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264,290,694.54	-15,264,290,694.5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7,337,640,630.06	17,337,640,630.06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浙商日添金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901.59	-	901.5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901.59	-	-901.59
本期末	-	-	-

浙商日添金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72,450,586.65	-	172,450,586.6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72,450,586.65	-	-172,450,586.65
本期末	-	-	-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379.9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2,629,263.38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7,697.22
其他	255.51
合计	32,756,596.03

注：其他列示的是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27,943,420.5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822,797.4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29,766,218.00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6,821,361,063.3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6,728,663,858.95
减：应计利息总额	90,853,943.70
减：交易费用	20,463.3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822,797.41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21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49,092.63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上清所查询服务费	600.00
银行汇划费	60,801.57
债券账户维护费	14,780.00
其他	327.50
合计	185,109.07

6.4.7.24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人寿”）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养生堂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聚潮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	--------------------------------	-----------------------------------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362,058.43	7,740,539.5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78,760.72	253,057.1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87,352.71	2,580,179.9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日添金 A	浙商日添金 B	合计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30	535,608.24	535,672.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26,678.73	26,678.73
合计	64.30	562,286.97	562,351.2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日添金 A	浙商日添金 B	合计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35	482,568.42	482,631.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82.23	2,982.23
合计	63.35	485,550.65	485,614.00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一定比例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浙商日添金 A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A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浙商日添金 B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B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过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浙商日添金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577.09	0.0003	51,056.68	0.0004

份额单位：份

浙商日添金 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223,597.82	0.2493	34,757,855.13	0.2857
兴业银行	910,763,539.51	5.2531	504,983,659.29	4.1513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2,334,421.11	9,379.92	1,844,885.76	15,349.09

注：本基金通过“兴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余额为 9,861,932.12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7,953,631.18 元)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浙商日添金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908.39	-	-6.80	901.59	-
浙商日添金 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72,885,841.91	-	-435,255.26	172,450,586.65	-

6.4.12 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323,601,984.26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	------	-------	--------	-------	--------

112216127	22 上海银行 CD127	2023 年 7 月 3 日	99.83	2,940,000	293,510,529.01
220211	22 国开 11	2023 年 7 月 3 日	101.57	1,250,000	126,968,203.04
230301	23 进出 01	2023 年 7 月 3 日	100.96	3,070,000	309,949,409.91
112208100	22 中信银行 CD100	2023 年 7 月 4 日	99.58	3,000,000	298,749,963.46
112214101	22 江苏银行 CD101	2023 年 7 月 4 日	99.93	350,000	34,975,023.33
112214118	22 江苏银行 CD118	2023 年 7 月 4 日	99.81	1,000,000	99,813,216.17
112214153	22 江苏银行 CD153	2023 年 7 月 4 日	99.51	150,000	14,926,492.55
112217185	22 光大银行 CD185	2023 年 7 月 4 日	99.25	3,000,000	297,744,353.65
112309071	23 浦发银行 CD071	2023 年 7 月 4 日	98.11	410,000	40,225,108.36
112311086	23 平安银行 CD086	2023 年 7 月 4 日	99.52	1,560,000	155,252,422.55
112317093	23 光大银行 CD093	2023 年 7 月 4 日	98.11	30,000	2,943,352.56
112211089	22 平安银行 CD089	2023 年 7 月 5 日	99.83	500,000	49,915,892.25
112311086	23 平安银行 CD086	2023 年 7 月 5 日	99.52	1,040,000	103,501,615.03
112317093	23 光大银行 CD093	2023 年 7 月 5 日	98.11	1,470,000	144,224,275.20
112318106	23 华夏银行 CD106	2023 年 7 月 5 日	97.94	230,000	22,526,695.45
180211	18 国开 11	2023 年 7 月 5 日	103.48	600,000	62,088,232.55
180413	18 农发 13	2023 年 7 月 5 日	102.67	200,000	20,533,348.52
220411	22 农发 11	2023 年 7 月 5 日	101.20	300,000	30,361,003.65
230301	23 进出 01	2023 年 7 月 5 日	100.96	430,000	43,413,109.53
230401	23 农发 01	2023 年 7 月 5 日	101.02	600,000	60,611,082.27
2304105	23 农发贴现 05	2023 年 7 月 5 日	99.70	600,000	59,821,262.46
2304109	23 农发贴现 09	2023 年 7 月 5 日	99.51	400,000	39,805,852.00

220211	22 国开 11	2023 年 7 月 7 日	101.57	1,780,000	180,802,721.14
230301	23 进出 01	2023 年 7 月 7 日	100.96	100,000	10,096,071.98
合计				25,010,000	2,502,759,236.62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督察长独立行使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独立的监察稽核报告和建议；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估测各种金融工具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的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制定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

本基金的托管行交通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517,857,199.41	1,105,629,221.37
合计	2,517,857,199.41	1,105,629,221.37

注：上述表格列示的未评级债券为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及国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9,124,106,300.67	5,018,431,099.62
合计	9,124,106,300.67	5,018,431,099.62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AA	435,877,807.91	441,852,208.72
AAA 以下	51,542,018.09	-
未评级	144,163,045.05	399,956,312.93
合计	631,582,871.05	841,808,521.65

注：上述表格列示的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及中期票据。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意图，以合理的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

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 3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银 行 存 款	456,851,394.51	1,857,076,694.55	824,036,122.74	-	-	-	3,137,964,211.80
结 算 备 付 金	9,861,932.12	-	-	-	-	-	9,861,932.12
存 出 保 证 金	24,897.59	-	-	-	-	-	24,897.59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1,765,820,085.23	5,196,797,299.62	5,310,928,986.28	-	-	-	12,273,546,371.13
买	4,226,637,275.5	-	-	-	-	-	4,226,637,275.59

入 返 售 金 融 资 产	9						
应 收 申 购 款	-	-	-	-	-	23,045,254.90	23,045,254.90
资 产 总 计	6,459,195,585.04	7,053,873,994.17	6,134,965,109.02	-	-	23,045,254.90	19,671,079,943.13
负 债							
应 付 赎 回 款	-	-	-	-	-	4,352,833.62	4,352,833.62
应 付 管 理 人 报 酬	-	-	-	-	-	2,177,231.50	2,177,231.50
应 付 托 管 费	-	-	-	-	-	725,743.83	725,743.83
卖 出 回 购 金 融 资 产 款	2,323,601,984.26	-	-	-	-	-	2,323,601,984.26
应	-	-	-	-	-	145,166.34	145,166.34

付 销 售 服 务 费							
应 付 利 润	-	-	-	-	-	1, 572, 827. 53	1, 572, 827. 53
应 交 税 费	-	-	-	-	-	241, 035. 78	241, 035. 78
其 他 负 债	-	-	-	-	-	532, 841. 75	532, 841. 75
负 债 总 计	2, 323, 601, 984. 26	-	-	-	-	9, 747, 680. 35	2, 333, 349, 664. 61
利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4, 135, 593, 600. 78	7, 053, 873, 994. 17	6, 134, 965, 109. 02	-	-	13, 297, 574. 55	17, 337, 730, 278. 52
上 年 度 末 202 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银 行 存 款	492, 068, 528. 02	280, 880, 444. 24	1, 042, 453, 121. 85	-	-	-	1, 815, 402, 094. 11

结算备付金	13,916,203.30	-	-	-	-	13,916,203.30
存出保证金	34,756.11	-	-	-	-	34,75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169,124.66	4,398,208,543.12	1,963,491,174.86	-	-	6,965,868,84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39,457,206.80	-	-	-	-	4,839,457,206.80
应收申购款	-	-	-	-	60,407,551.43	60,407,551.43
资产总计	5,949,645,818.89	4,679,088,987.36	3,005,944,296.71	-	60,407,551.43	13,695,086,654.3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48,427,951.21	48,427,951.21
应付管理	-	-	-	-	1,615,859.10	1,615,859.10

人 报 酬							
应付 托 管 费	-	-	-	-	538,619.71	538,619.71	
卖出 回 购 金 融 资 产 款	1,476,995,001.80	-	-	-	-	1,476,995,001.80	
应付 销 售 服 务 费	-	-	-	-	107,743.26	107,743.26	
应付 利 润	-	-	-	-	2,008,089.59	2,008,089.59	
应 交 税 费	-	-	-	-	266,822.04	266,822.04	
其 他 负 债	-	-	-	-	551,117.31	551,117.31	
负 债 总 计	1,476,995,001.80	-	-	-	53,516,202.22	1,530,511,204.02	
利 率 敏 感 度	4,472,650,817.09	4,679,088,987.36	3,005,944,296.71	-	6,891,349.21	12,164,575,450.37	

缺 口						
--------	--	--	--	--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8,334,433.98	-4,143,897.56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8,334,433.98	4,143,897.56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无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故未进行敏感性分析。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2,273,546,371.13	6,965,868,842.64
第三层次	—	—
合计	12,273,546,371.13	6,965,868,842.64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会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2 年 06 月 30 日: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2,273,546,371.13	62.39
	其中:债券	12,273,546,371.13	62.3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26,637,275.59	21.4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3,147,826,143.92	16.00
4	其他各项资产	23,070,152.49	0.12
5	合计	19,671,079,943.13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5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323,601,984.26	13.4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违规超过 120 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7.15	13.4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0.8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6.9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6.7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1.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3.00	13.40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违规超过 240 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23,566,499.02	5.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51,560,516.42	5.49
4	企业债券	51,899,094.10	0.3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48,918,264.06	9.51
6	中期票据	425,056,213.28	2.45
7	同业存单	9,124,106,300.67	52.63
8	其他	-	-
9	合计	12,273,546,371.13	70.7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301	23 进出 01	3,600,000	363,458,591.42	2.10
2	220211	22 国开 11	3,100,000	314,881,143.55	1.82
3	012381814	23 招商局 SCP005	3,000,000	300,954,476.62	1.74
4	112208100	22 中信银行 CD100	3,000,000	298,749,963.46	1.72
5	112312033	23 北京银行 CD033	3,000,000	298,641,685.35	1.72
6	112217185	22 光大银行 CD185	3,000,000	297,744,353.65	1.72
7	112216127	22 上海银行 CD127	2,950,000	294,508,864.14	1.70
8	112309071	23 浦发银行 CD071	3,000,000	294,330,061.15	1.70
9	112303088	23 农业银行 CD088	2,940,000	293,064,827.86	1.69
10	112311086	23 平安银行 CD086	2,600,000	258,754,037.58	1.49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6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56%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4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4,897.59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23,045,254.9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3,070,152.49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浙商日添 金 A	247	362.95	51,886.57	57.88	37,761.89	42.12
浙商日添 金 B	199,794	86,777.58	15,333,956,547.26	88.44	2,003,684,082.80	11.56
合计	200,041	86,670.88	15,334,008,433.83	88.44	2,003,721,844.69	11.56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1,100,511,440.83	6.35
2	信托类产品	929,155,747.94	5.36
3	银行类机构	910,763,539.51	5.25
4	银行类机构	714,912,506.02	4.12
5	银行类机构	629,069,671.24	3.63
6	银行类机构	601,622,140.17	3.47
7	银行类机构	600,937,415.87	3.47
8	银行类机构	524,737,975.92	3.03
9	银行类机构	516,072,898.12	2.98
10	信托类产品	506,200,598.37	2.9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	浙商日添金 A	893.62	0.9968

人所有从 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浙商日添金 B	346,809.54	0.0020
	合计	347,703.16	0.002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日添金 A	0~10
	浙商日添金 B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日添金 A	0
	浙商日添金 B	0~1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浙商日添金 A	浙商日添金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47,780.59	2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94,495.63	12,164,480,954.7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908.39	20,437,450,369.8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5,755.56	15,264,290,694.5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89,648.46	17,337,640,630.0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3 年 1 月 17 日，郭乐琦女士离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职务，总经理王波代行督察长一职。

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陈启女士担任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全面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叶文煌先生不再担任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德邦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华福证券	2	—	—	21,488.32	100.00	—
首创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	---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遵循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 （2）维护持有人利益，不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不承诺交易量；
- （3）以券商服务质量作为席位选择和佣金分配的标准。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投资管理部、市场部

a、专员与券商联系商讨合作意向，根据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席位的选择标准，并参考中央交易室主管的建议，确定新基金租用或基金新租用席位的所属券商以及（主）席位。

b、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通过。

（2）中央交易室

a、专员将我公司格式版本的《证券交易席位使用协议》发送给券商相关业务联系人。

b、券商对我公司提供的协议有修改意见的，其内容若涉及投资管理部、市场部、运营保障部的，由专员分别将此内容发送给上述部门审议，并由专员将我公司各职能部门反馈的意见与券商进行商议，形成一致意见后完成协议初稿，交我公司监察稽核部审核。

c、对券商和我公司双方同意的协议文本进行签字盖章。我公司盖章程序，由专员填写合同流转单，分别送达投资管理部、市场部、运营保障部、监察稽核部签字，最后盖章。

3、本期内本基金券商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1）本期内本基金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动。

（2）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与托管在兴业银行的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用。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	-	-	-	-	-	-

券						
东方证 券	-	-	-	-	-	-
东兴证 券	-	-	-	-	-	-
光大证 券	-	-	-	-	-	-
广发证 券	-	-	-	-	-	-
国盛证 券	-	-	-	-	-	-
国泰君 安	-	-	-	-	-	-
华安证 券	-	-	-	-	-	-
华福证 券	340,608,120 .00	100.00	14,545,141,0 00.00	100.00	-	-
首创证 券	-	-	-	-	-	-
中金公 司	-	-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2023 年春节假期前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3 年 1 月 18 日
2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3 年 1 月 18 日
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3 年 1 月 19 日
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3 年 1 月 19 日
5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3 年 3 月 30 日

6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3 年 4 月 20 日
7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2023 年五一假期前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3 年 4 月 25 日
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3 年 5 月 4 日
9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3 年 5 月 25 日
10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3 年 5 月 25 日
11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2023 年端午假期前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 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3 年 6 月 2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产品特有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4）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
- 2、《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4、《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